

新北市永和國小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計算表(導師適用)

(98年6月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,100年6月1日經校務會議修正;102年5月9日審定)

教師姓名：

請於 **4/19(五)中午12點前** 完成審核後交回教務處。

項目	分數	評分標準	積分	自評分數	複評分數
一、 年資	最高 60分	一、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：(採計至本年07.31止) 1. 在本校服務，每滿一年給二分，得依月份比例計分。 2. 擔任導師者，每滿一年另加給0.5分。 3. 在本校兼任(代)處室主任、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，每滿一年另加給二分。 4. 在本校兼任組長、學年主任、縣輔導團團員，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。 如具有以上有雙重身份擇一採計。 5. 擔任高年級導師者，每滿一年另加0.5分。 二、在他校服務年資積分： 1 在他校服務，每滿一年給0.5分。 上述一、二項採計以編制內之教師年資計算。	一、在本校服務年資 1、本校服務年資： _____ 年 × 2分 = _____ 分 2、擔任導師者 _____ 年 × 0.5分 = _____ 分 3、在原校兼任(代)處室主任、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 _____ 年 × 2分 = _____ 分 4、在本校兼任組長、學年主任、市輔導團團員 _____ 年 × 1分 = _____ 分 5、擔任高年級導師者 _____ 年 × 0.5分 = _____ 分 二、在他校服務年資積分 1 在他校服務 _____ 年 × 0.5分 = _____ 分	分	分
二、 考績	最高 10分	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積分：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，每年給二分。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，每年給一分。 3 上述成績考核為「另予考核」者，採計一半積分。	1、四條一款 () 次 × 2分 = _____ 分 2、四條二款 () 次 × 1分 = _____ 分	分	分
三、 獎懲	最高 15分	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積分：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。 1 嘉獎一次給一分，申誡一次減一分。 2 記功一次給三分，記過一次減三分。 3 記一大功給九分，記一大過減九分。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級者每紙給0.5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2分。	1、嘉獎 () 次 × 1分 = _____ 分 2、小功 () 次 × 3分 = _____ 分 3、大功 () 次 × 9分 = _____ 分 4、縣級 () 分 5、中央 () 分 6、申誡 () 次 × 1分 = _____ 分 7、小過 () 次 × 3分 = _____ 分 8、大過 () 次 × 9分 = _____ 分	分	分
四、 進修	最高 10分	最近連續五年依「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規定給分：最高10分。具教師資格以後進修。 (計算時間:108.04.01-113.03.31)非學位進修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 研習積分(經核定累計總時數÷學分數×18)÷35×0.5	分	分	分
合計				分	分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